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博邦研芯科创产业项目地块征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沙田镇投资促进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博邦研芯科创产业项目地块征地报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评估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东莞博邦研芯科创产业项目地块征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村社区、村民等问卷调研由甲方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会，并完成修改工作，出具报告所需的资质证书。

2．咨询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3．咨询方式：根据工程有关资料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要求，编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参与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论证会，准备所需的会议汇报材料等，并及时按照专家论证会意见完成对报告的修改。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提交项目报批发改部门需要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向甲方提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印刷版各2份、电子版1份作为项目资料存档。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生效后，资料齐全起，每个项目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为15天内。

2、报告经专家评估论证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在每个项目7天内修改完善。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的评估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方面资料，如征地拆迁等情况；

（3）其它相关研究资料 ；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评估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咨询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本费用包含报告编制及修订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报告出版费，税费等）。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并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后，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天内支付给乙方，待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后，且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剩余的 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天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宏伟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9550 8802 4018 0300 125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召开的专家评审会，确保报告质量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给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及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后。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4、验收时间和地点：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事项过半的，应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尚未完成咨询服务事项过半的，甲方按总咨询费用的50%支付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的2%支付违约金。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的5%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

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签名/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 年10 月 9 日	2025 年10 月 9 日

附中选通知书